

附件一

(一)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南京路通工程科技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南京路通工程科技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高淳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苏省高淳监狱低压电工培训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低压电工取证培训服务，属于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路通工程科技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7人，营业收入为8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路通工程科技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3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（3）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均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。